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
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

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、
微型保險、保障型及高齡化
保險商品之推動成效與
改進措施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7年10月31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謹就「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、微型保險、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推動成效與改進措施」與本部有關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壹、背景

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，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107年6月65歲以上人口達333萬8,309人，占總人口14.16%，另身心障礙者人數計116萬6,736人，占總人口4.95%。伴隨我國高齡、少子女化趨勢，以及家庭結構改變，保障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，係高齡政策、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重要議題。

貳、推動經濟安全保障相關服務

一、財產信託業務

(一)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、撫養者年邁時，或老人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，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，保障其生活、教育、安養、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。

(二)目前辦理情形

1. 配合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之公布施行，現行計有25家金融單位辦理財產信託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如有財產信託之需求，可委請該等信託業者（如中央信託局信託部等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鼓勵社會福利團體擔任監察人，目前已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等6個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的服務。
3. 為使更多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參加財產信託服務，本部

已編有「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簡介摺頁」、「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」、「老人財產信託手冊」，並於本部社家署網站設立財產信託專區公告相關資訊，使有需求民眾能更快速、方便獲取財產信託相關訊息。

4. 為增進各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對於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認識，本部於 106 年 4 月 12、19 日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信託觀念宣導訓練，共計 2 場、100 人次參加。另 107 年配合金管會及信託公會辦理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講座、研討會函轉相關資訊。

二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方案

(一) 為解決高齡化社會之老年經濟安全需求，研議以不動產養老的方式，協助解決老人所需之生活費及照顧費用，並符合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。

(二) 目前辦理情形：

1. 本制度整體目標朝金融商品化規劃，初期 102 年採公益型規劃試辦累積經驗，經推廣以房養老觀念漸被國人接受，且老人福利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法明定，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業者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。
2. 經查目前已有 12 家銀行提供「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」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共計受理 2,883 件，貸款金額 158.5 億元。

三、其他經濟安全保障措施

為回應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多元經濟安全需求，政府除辦理財產信託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方案外，亦鼓勵金融業依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實際生活情況及需求，提供微型保險、年金保險、長期照顧保險及健康保險等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產品，滿足民眾投保需求，保障經濟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。

政府亦依特定身分或經濟條件對弱勢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發給就養金、津貼、生活補助、老人假牙裝置等相關福利服務措施；另配合失能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，透過長照 2.0 給付及支付制度提供長期照顧服務。

參、策進作為

- 一、**加強宣傳及推動財產信託**：規劃 108 年更新財產信託相關介紹文宣、操作手冊，持續宣導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身心障礙者、老人安養信託。
- 二、**宣導以房養老觀念與做法**：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，向民眾宣導以房養老相關觀念與做法，並透過官方網站、臉書等管道宣傳相關資訊。
- 三、**強化專業人員知能**：辦理身心障礙者、老人財產信託、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相關教育訓練，強化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相關知能。
- 四、**推動各項福利措施**：持續推動各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，以保障渠等服務對象經濟安全基本需求。

肆、結語

為完善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基本保障制度，本部將賡續保障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，並配合金融主管機關推動多元高齡、身心障礙者金融商品及服務，使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享有經濟穩定的生活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